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

交易規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維護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之交易秩序，特制定本規則，俾保障本契約交易之安全與公平。	一、揭示訂定本交易規則之目的。 二、明定本契約之名稱為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布蘭特原油(Brent Crude Oil)，為國際三大基準原油（WTI、Brent、Dubai）之 1。
第二條 期貨商從事本契約交易業務，除依期貨交易法暨相關法令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本規則未規定者，依本公司章則、公告及函示等辦理。	明定本契約交易之業務執行，悉依有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契約之中文簡稱為「布蘭特原油期貨」，英文代碼為 BRF。	明定本契約之中英文簡稱。
第四條 本契約之標的為二百桶(三萬一千七百九十七點四六公升)「布蘭特原油」(Brent Crude Oil)。	一、明定本契約之交易標的與契約規模。 二、本契約交易標的為布蘭特原油，考量布蘭特原油為國內進口原油品項之一，與國內實際用油息息相關，具備市場知名度高，價格資訊普及程度佳，故以其作為本契約交易標的。 三、考量我國期貨市場結構仍以一般交易人居多，契約規模應朝向小型化設計，參考國際間原油期貨契約普遍以桶為單位，兼顧國人用油習慣以公升為單位(1桶為 42 美制加侖，158.9873 公升)，將本契約規模訂為 200 桶(31797.46 公升)。若以每桶原油期貨 70.5 美元、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29.5 換算，每口契約規模約新台幣 42 萬元，屬於小型契約，進入門檻低，便利一般交易人參與。
第五條 本契約之報價以一桶為單位，採新台幣報價，最小升降單位為每桶零點五	一、明定本契約之報價單位與最小升降單位。

元。每一升降單位之價值為新臺幣一百元。	二、考量本契約之目標客群為國內交易人，以使用新臺幣為主，為便利國人無須換匯即可交易，同時兼顧國人用油成本包含匯率因素，並與國際已掛牌之原油期貨有所區隔，爰規劃本契約採新台幣報價。例：布蘭特原油期貨價格每桶 70.5 美元，美元兌新臺幣匯率為 29.50，則本契約每桶原油期貨報價為新臺幣 2080.0 元。依契約規模 200 桶，最小升降單位(1 tick)每桶新臺幣 0.5 元，換算每 1 tick 價值為新臺幣 100 元，約可涵蓋買賣 1 口之交易成本。
第六條 交易人得於契約到期最後交易截止時間前，將原買進或賣出數量之一部或全部，於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賣出或買回，以了結契約之權利義務。	明定交易人之沖銷權利。
第七條 本契約交易日與本公司營業日相同。交易時間如下： 一、一般交易時段：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二、盤後交易時段：下午三時至次日上午五時；到期月份契約之到期最後交易截止時間僅交易至上午三時三十分（若遇英國夏令期間（British Summer Time）或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ICE Futures Europe）因配合美國夏令日光節約期間（Daylight Saving Time）而調整交易時間，則為上午二時三十分）。 前項交易時間，本公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因故暫停交易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公司得依當時狀況宣告暫停交易，並於次一營業日向主管機關申報備	一、明定本契約之交易時間及遇特殊狀況本公司得暫停交易之處理方式。 二、鑑於本契約標的同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布蘭特原油期貨（ICE Futures Europe Brent Crude Futures），為涵蓋該標的相關原油現貨及期貨市場價格主要波動時段，本契約規劃一般交易時段之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下午 1:45，盤後交易時段之交易時間為下午 3:00~次日上午 5:00。其中，盤後交易於下午 3:00 開始交易，可配合歐洲市場開盤，提供交易人因應歐洲原油市場波動之避險管道；盤後交易收盤時間至隔日上午 5 時，亦可涵蓋美國等國際原油期貨市場之交易時段，滿足交易人因應市場價格波動之交易及避險需求，並與國際接軌。 三、另盤後交易時段遇契約到期，則交易時間為下午 3:00~次日上午 3:30。到期最

查。 前項暫停交易、恢復交易之買賣申報及撮合方式比照本公司因應證券市場暫停交易之處理措施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五條規定辦理。 若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或應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建議，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交易時間。	後交易截止時間，原則上同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布蘭特原油期貨同一到期交割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即英國倫敦時間下午 7:30，為臺灣時間上午 3:30(若英國夏令期間則為臺灣時間上午 2:30)，並參考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布蘭特原油期貨之交易時間，因應美國夏令日光節約期間較英國夏令期間早開始、晚結束，於美國夏令日光節約期間開始(3 月第 2 個星期日)後至英國夏令期間開始(3 月最後 1 個星期日)前，以及英國夏令期間結束(10 月最後 1 個星期日)後至美國夏令日光節約期間結束(11 月第 1 個星期日)，雖非英國夏令期間，仍將最後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由倫敦時間下午 7:30 調整為下午 6:30，以與美國市場一致(同 Nymex 原油期貨最後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美東時間下午 2:30)，故本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截止時間亦配合調整為臺灣時間上午 2:30，亦即本契約到期最後交易截止時間係隨美國夏令日光節約期間而調整為臺灣時間上午 3:30 或 2:30。 四、本公司已訂有因應證券市場暫停交易之處理措施，故本契約暫停交易及恢復交易之處理方式比照該處理措施辦理。
第八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三個月份，以及接續的一個六月及一個十二月，共五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到期最後交易截止時間為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布蘭特原油期貨(ICE Futures Europe Brent Crude Futures)同一到期交割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英國倫敦時間下午七時三十分	一、明定本契約之到期交割月份、最後交易截止時間、最後結算日及交易開始時間。 二、參考國際間主要原油期貨交易多集中在近月份契約及 6、12 月份契約，例如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布蘭特原油期貨最近之 3 個月份契約及接續的 1 個 6 月與 1 個 12 月契約合計交易量約佔整

(若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因英國與美國夏令日光節約期間不一致而調整交易時間，則為英國倫敦時間下午六時三十分)。 前項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布蘭特原油期貨最後交易日為到期交割月份前二個月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最後一個營業日；若遇聖誕節前一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營業日或新年前一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營業日，則再提前至前一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營業日。遇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調整最後交易日時，以其調整者為準。 第一項最後交易截止時間若遇非本公司盤後交易時段預定開盤或因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致本契約於最後交易截止時間之盤後交易時段未能開盤者，最後交易截止時間不調整。但因情事變更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致影響市場公平、公正時，本公司得調整之。 本契約最後結算日為洲際交易所布蘭特指數價格(ICE Brent Index price)公布日之次一營業日。但因不可抗力、情事變更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致影響市場公平、公正時，本公司得調整之。 新交割月份契約於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截止時間後之次一一般交易時段起開始交易。 前五項交割月份、最後交易截止時間、最後結算日、交易開始時間，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體交易量 8 成，又兼顧國人交易習性較偏好近月份契約，爰規劃掛牌 3 個近月加上接續的 1 個 6 月及 1 個 12 月份契約。 三、本契約規劃採現金結算，最後結算價參考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現金結算之作法，以洲際交易所布蘭特指數(以下簡稱 ICE Brent Index)價格作為最後結算價之計算基礎。ICE Brent Index 係蒐集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布蘭特原油期貨到期契約於最後交易日整日截至英國倫敦時間下午 7:30 之布蘭特原油現貨相關市場(BFOE Cash or Forward Market)之價格資訊取樣計算之，故規劃本契約最後交易截止時間為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布蘭特原油期貨同一到期交割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英國倫敦時間下午 7:30 (若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因英國與美國夏令日光節約期間不一致而調整交易時間，則為英國倫敦時間下午 6:30)，除與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布蘭特原油期貨最後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相同外，亦可涵蓋到期前標的市場價格波動及最後結算價價格資訊取樣時段。 四、洲際交易所及國際間交易量較大之原油期貨，其「到期交割月份」係指原油現貨交付月份。實務上，原油交付前需藉由船運或管線運輸預先安排，因而多於交割前 1~2 個月即停止交易。以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布蘭特原油期貨為例，5 月契約代表 5 月交割的契約，原則上以 3 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惟若該到期交割月份契約原訂之最後交易日為新年前一營業日(如
--	---

	2019 年 2 月契約原訂之最後交易日為 2018/12/31，星期一)，則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布蘭特原油期貨之最後交易日將再提前一營業日（即 2018/12/28，星期五）。另並敘明若遇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調整最後交易日時，配合調整之。 五、考量本契約採用之最後結算價指標，ICE Brent Index，每月僅公布一次，於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布蘭特原油期貨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次一營業日公布（例如 2018 年 9 月契約，其最後交易日為 7/31(星期二)，於 8/1(星期三)公布)，故倘因國定假日本公司盤後預定不開盤，若欲提前到期，無最後結算價基礎可供參採，另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未能開盤，亦因最後結算價之計算基礎 ICE Brent Index 已公布，無延後之必要，爰規劃不調整最後交易截止時間，仍如期到期，並依原訂之最後結算價進行到期結算。另本公司仍得視情況調整之。 六、本契約之最後結算作業需待最後結算價指標 ICE Brent Index 價格公布後方能進行，由於該公布時間約為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布蘭特原油期貨最後交易日次一營業日中午 12 時（臺灣時間下午 8 時，英國夏令期間則為臺灣時間下午 7 時），爰規劃以該指數公布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本契約最後結算日。例如，洲際交易所布蘭特指數價格公布日為 2018/8/1（星期三）之臺灣時間下午 7 點，最後結算作業於 2018/8/2(星期四)進行。 七、新交割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時間，為最後交易截止時間結束後之一般交易
--	--

	時段開始交易。
第九條 本契約之買賣申報，除另有規定外，以電腦自動撮合。 本契約之撮合方式，開盤採集合競價，開盤後採逐筆撮合。	一、明定本契約之撮合方式。 二、本契約適用鉅額交易制度，除電腦自動撮合外，可採議價申報鉅額交易，故明定「除另有規定外」文字。
第十條 交易人持有部位，於每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依本公司公布之每日結算價計算損益。 前項每日結算價依一般交易時段之交易資訊及下列規定訂定之： 一、採收盤前一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二、當日收盤前一分鐘內無成交價時，以收盤時未成交之買、賣報價中，申報買價最高者與申報賣價最低者之平均價位為當日結算價。 三、無申報買價時，以申報賣價最低者為當日結算價；無申報賣價時，則以申報買價最高者為當日結算價。 四、當遠月份契約無申報買價及申報賣價時，則取前一營業日最近月份契約之結算價與該契約之結算價間差價為計算基礎，而當日最近月份契約之結算價加此差價之所得價格為該契約當日結算價。 五、前四款皆無法決定當日結算價，或其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決定之。 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截止時間後之每日結算價訂定，依該契約最後可交易時段之交易資訊及前項第一至三款規定訂定之，前項第一至三款皆無法決定當日結算價，或其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決定之。	一、明定本契約每日結算價之訂定標準。 二、本契約每日結算價訂定標準原則參照本公司盤後交易平臺掛牌之臺股期貨契約每日結算價之訂定方式。 三、每日結算價之決定，基本上以市場價格決定機能為前提，但考量每日所決定之結算價需合理反映當日市場行情變動，故針對無法決定當日結算價之情況，或所決定出之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決定之。 四、考量契約到期最後交易截止時間至辦理到期交割作業前，間隔期間可能逾一個營業日，爰訂定到期月份契約於到期交割前，應依本公司公布之每日結算價計算損益及該每日結算價之訂定方式。
第十一條 本契約各交易時段漲跌幅度，除	一、明定本契約之每日漲跌幅度。

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外，以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五為限。

本契約遇最近交割月份契約於各交易時段開盤至收盤前十分鐘成交價觸及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五漲跌幅度限制，或撮合後未成交之申報買進價格觸及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五漲跌幅度之上限，或撮合後未成交之申報賣出價格觸及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五漲跌幅度之下限者，十分鐘後各交割月份契約漲跌幅度適用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十。

本契約各交易時段漲跌幅度限制適用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十後，遇最近交割月份契約於收盤十分鐘前成交價觸及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十漲跌幅度限制，或撮合後未成交之申報買進價格觸及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十漲跌幅度之上限，或撮合後未成交之申報賣出價格觸及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十漲跌幅度之下限者，十分鐘後各交割月份契約漲跌幅度適用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二十。

前項百分之二十之漲跌幅度，於契約到期最後交易截止時間之盤後交易時段，到期月份契約放寬至百分之三十。

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之收盤，以各交割月份契約收盤時間最晚者為準。

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之最近交割月份契約，於契約到期最後交易截止時間

二、本契約之契約標的及最後結算價計算基礎同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布蘭特原油期貨，雖該契約無最大漲跌幅限制，惟為避免交易人錯誤下單或市場價格異常波動，參考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布蘭特原油期貨最近月契約近 10 年最大單日盤中高低點相對前日結算價最大幅度為 15.34%，平均單日盤中高低點相對前日結算價最大幅度為 2.37%，93%之交易日漲跌幅在 5%之內，99.38%之交易日漲跌幅在 10%之內，爰規劃比照現行本公司國外指數商品三階段漲跌幅限制之作法，設置 $\pm 5\%$ 、 $\pm 10\%$ 、 $\pm 20\%$ 三階段漲跌幅限制，當最近月契約成交價格或撮合後未成交之申報買進(賣出)價格達到漲(跌)幅度限制時，於 10 分鐘後各契約漲跌幅度放寬至下一階段，且各交易時段收盤前 10 分鐘如觸及標準($\pm 5\%$ 或 $\pm 10\%$)時，因距離收盤不足 10 分鐘，故不放寬漲跌幅。

三、為降低契約到期價格因漲跌幅限制而未能與標的市場價格收斂之情形，並同時兼顧價格穩定，在現行 $\pm 5\%$ 、 $\pm 10\%$ 、 $\pm 20\%$ 三階段漲跌幅架構下，爰訂定第 4 項，明定到期契約於最後交易截止時間之盤後交易時段，第三階段之漲跌幅度限制為 $\pm 30\%$ 。

四、依本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收盤前 10 分鐘如觸及漲跌幅限制標準，不適用放寬漲跌幅度，但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收盤時間(即最後交易截止時間)為盤後交易時段之上午 2:30(非美國夏令日光節約期間則為臺灣時間上午 3:30)，其他未到期契約仍持續交易

後，以次近交割月份契約代之。 一般交易時段各交割月份契約漲跌幅度適用前一盤後交易時段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放寬後之漲跌幅度。 第一項至第四項及前項規定，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	至 5:00 收盤，為臻明確，明定第 2 項及第 3 項所稱之收盤，以各交割月份契約收盤時間最晚者為準，則契約到期最後交易截止時間前 10 分鐘內，若有第 2 項或第 3 項所定價格觸及限制情事，於觸及 10 分鐘後，未到期契約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仍放寬漲跌幅度限制。 五、另因作為漲跌幅是否放寬之觸發標準之最近月契約，於最後交易截止時間 2:30(非美國夏令日光節約期間為臺灣 3:30)結束後已收盤，無法作為漲跌幅是否放寬之觸發標準，故明定最後交易截止時間後，以次近月到期契約作為觸發標準。 六、另為避免盤後交易時段已觸發放寬漲跌幅度，但次一一般交易時段開盤漲跌幅仍設定為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之$\pm 5\%$，不利價格發現之情形，爰參考本公司美國道瓊期貨及美國標普 500 期貨之作法，若本契約於前一盤後交易時段觸及漲跌幅限制並已放寬漲跌幅度(例如：已放寬至$\pm 10\%$或$\pm 20\%$)，則次一一般交易時段開盤集合競價之漲跌幅度將延續前一盤後交易時段之漲跌幅($\pm 10\%$或$\pm 20\%$)。 七、另考量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並無最大漲跌幅限制(1991/1/17 曾出現單日盤中高低點相對前日結算價最大幅度達 35.26%)，惟本公司為避免交易人錯誤下單或市場價格異常波動，仍設有三階段漲跌幅限制，爰此，為避免若遇國際原油價格大幅波動時，限制價格發現，明定本公司亦得視市場狀況調整本契約交易之每
--	--

	日漲跌幅度。
第十二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契約到期最後交易截止時間後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公布之同一到期交割月份契約洲際交易所布蘭特指數價格（ICE Brent Index price）為基礎，並以最後交易截止時間前，最近一次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上午十一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轉換為新臺幣金額，並取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之數值訂之。 前項洲際交易所布蘭特指數價格因故未公布時，由本公司參酌國際主要交易所布蘭特原油期貨之結算價格決定之；若遇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上午十一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因故未公布，則採同日上午十一時後最接近之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為基礎計算之。但該價格或匯率因不可抗力、情事變更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致影響市場公平、公正時，本公司得調整之。 第一項洲際交易所布蘭特指數價格，遇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更正時，本公司得配合公告調整最後結算價。	一、明定本契約最後結算價之決定方式。 二、考量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布蘭特原油期貨之交易標的與本契約相同，皆為布蘭特原油，參考國際間多數掛牌布蘭特原油期貨之交易所，係以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公布之同一到期交割月份契約洲際交易所布蘭特指數（ICE Brent Index）價格作為最後結算價，為便利交易人進行跨市場套利及避險交易，本契約最後結算價，以契約到期最後交易截止時間後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公布之同一到期交割月份契約洲際交易所布蘭特指數（ICE Brent Index）價格為基礎，並參考本公司臺幣黃金期貨匯率轉換之作法，以本契約最後交易截止時間前最近 1 次上午 11 時之新臺幣兌美元匯率，轉換為新臺幣，再四捨五入至小數第 2 位，計算最後結算價。 三、前揭洲際交易所布蘭特指數自 2018 年 9 月 28 日起變更編製方法(適用 2018 年 11 月(含)以後到期交割月份契約)： (一)到期交割月份契約在 2018 年 11 月(不含)之前者，採用舊的計算方式，係取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布蘭特原油期貨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整日相對應之原油現貨市場價格取樣計算之，為下列三者之平均值 1. BFOE (Brent-Forties-Oseberg- Ekofisk) Cash market 最近月的交易量加權平均價 (cargo trades)；2.BFOE Cash market 次近月的交易量加權平均價加上最近月/次近月之價差交易的平均值(回推最近月的價格)；3.專業機構評估有關日內 5 個時點(倫敦時間 10:30、12:30、14:30、

	16:30、19:30)估價的平均值。 (二)而到期交割月份契約為 2018 年 11 月(含)之後者，採用新的編製方式，係取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布蘭特原油期貨到期契約於最後交易日 5 個時點(倫敦時間 10:30、12:30、14:30、16:30、19:30)價格之算術平均，其中每個時點之價格，則分別為以下 3 者合計數之平均，以 10:30 為例(以此類推)：1.該交易所布蘭特原油期貨次近月 10:29:00~10:30:00 之交易量加權平均價，加上 10:00:00~10:30:00 次近月期/現貨價差交易之交易量加權平均價，以及 10:00:00~10:30:00 BFOE Cash market 最近月/次近月價差交易之交易量加權平均價，反推最近月現貨價格；2.該交易所布蘭特原油期貨次近月 10:29:00~10:30:00 之交易量加權平均價，加上 10:30 專業機構有關次近月期/現貨價差交易買賣估價之平均，以及 10:30 專業機構有關 BFOE Cash market 最近月/次近月價差交易買賣估價之平均，反推最近月現貨價格；3.10:25:00~10:30:00 BFOE Cash market 最近月的交易量加權平均價。 (三)另若洲際交易所布蘭特指數未公布，則由本公司參考國際主要交易所同樣掛牌布蘭特原油期貨之結算價格決定之。 四、有關本契約最後結算價新臺幣兌美元成交即期匯率部分，若最後交易截止時間當日非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日(如國定假日或遇颱風未能交易)，仍取最後交易截止時間前，最近一次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上午十一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
--	---

	匯率計算。(例如，臺灣時間 2/1 上午 3:30 為最後交易截止時間，1/27(星期一)封關，1/28-29 銀行仍有營業，1/30-2/4 農曆春節，則取 1/29 上午 11 時新台幣兌美元成交即期匯率計算)；惟若遇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該日有交易因故未公布上午 11 時之新臺幣兌美元匯率，則比照本公司臺幣黃金期貨之作法，以同日上午 11 時後，最接近之匯率計算。 五、前揭洲際交易所布蘭特指數或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上午十一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因故未公布時，明定本公司得調整之文字，俾遇特殊狀況時，本公司得調整最後結算價之訂定依據。 六、依 ICE Brent Index Restatement Policy 規定，若洲際交易所於指數價格公布後得知所採用之資料或計算有誤，致已公布之指數價格需更正，最遲將於原始公布日後 3 個營業日重新更正指數價格，爰明定遇該交易所重新更正指數價格資訊時，本公司得配合調整最後結算價計算基礎。
第十三條 本契約採現金交割，交易人於最後結算日依最後結算價之差額，以淨額方式進行現金之交付或收受。 本契約完成到期交割作業後，遇本公司依前條第三項調整最後結算價時，交易人應依調整前後最後結算價之差額，以淨額方式進行現金之交付或收受。	一、明定本契約之到期交割方式。 二、考量國際間主要之布蘭特原油期貨均採現金結算，且採現金結算之資金運用效率較高、結算流程較簡化，對整體期貨市場之成本較低，若採實物交割，除程序較為複雜，亦需要儲油設施、品質檢驗機構等條件配合，爰規劃到期時，或完成到期交割作業後再調整最後結算價時，均採現金結算，並以淨額方式進行交付或收受。
第十四條 期貨商受託買賣本契約，應於受	一、明定本契約應每日結算。

託前按受託買賣之合計數量預先收足交易保證金，並自成交日起迄交割期限屆至前，按每日結算價逐日計算每一委託人持有部位之權益，合併計入委託人之保證金帳戶餘額。 委託人保證金帳戶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金額時，期貨商應即通知委託人於期限內以現金補繳其保證金帳戶餘額與其未沖銷部位所應繳交易保證金總額間之差額。委託人未於期限內補繳保證金者，期貨商得代為沖銷委託人之部位。 前二項之交易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標準。 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本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加成計算之。	二、考量本契約於盤後交易時段係涵蓋該標的原油市場盤中時段，明定期貨商得於客戶未補繳保證金時對客戶之部位進行代為沖銷。
第十五條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買進或賣出同一方之未沖銷部位合計數，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 前項限制標準，本公司每三個月或依市場狀況，依該期間本契約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孰高者，自然人以其百分之五、法人以其百分之十為基準，依下列級距，公告所適用之部位限制標準。但自然人最低部位限制數為一千個契約，法人為三千個契約： 一、當基準為一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二百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 二、當基準為二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五百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 三、當基準為五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	一、明定每一交易人之部位限制。 二、本契約之部位限制標準比照本公司現行期貨契約。

下取最接近之一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 四、當基準為一萬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二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 期貨自營商及從事本契約造市業務者持有本契約之未沖銷部位合計數，以前項法人部位限制之三倍為限。從事本契約造市業務者，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 本公司審視所適用之部位限制級距時，若該期間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與前次調整時相較，其增減未逾百分之二點五時，雖達調整級距，仍不調整。 部位限制之提高，自本公司公告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生效。部位限制之降低，於公告日該契約已上市之次近交割月份契約到期後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生效。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 前項部位限制降低時，交易人於生效日前持有而逾越調降後限制標準之部位，得持有至契約到期止。但尚未符合調降後之限制標準前，不得新增部位。 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本契約之未沖銷部位合計數，不受第二項限制。 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要，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 交易人所持有本契約之未沖銷部位限制，除本條規定外，另應符合本公司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期貨商自行或受託買賣本契約，除另有規定外，每一筆買賣申報數量，以一百個契約為限。 前項買賣申報數量限制，得由本公	一、明定每筆買賣申報數量限制。 二、單一委託數量若過大，易造成市場價格因少數幾筆交易即產生巨幅波動，對市場有不良之影響，因此制定單筆

司視市場交易狀況調整之。	委託之數量限制。 三、配合本契約實施鉅額交易制度，達一定數量之買賣申報得為鉅額交易，不適用本條買賣申報數量限制，故明定「除另有規定外」之文字。
第十七條 本契約有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三十一條所列情事須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者，本公司應於實施日三十日前公告。但因洲際交易所布蘭特指數終止授權，須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者，不在此限。 所有未沖銷部位應於公告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之實施日前了結。實施日前未沖銷之部位，以實施日前一交易日之結算價進行結算。	一、依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三十一條規定，期貨交易契約若有喪失經濟效益、不符公共利益或經本公司業務委員會建議者，本公司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並依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經本公司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期貨交易契約，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於實施日三十日前公告。另考量若本契約最後結算價計算基準之授權因故終止，致本契約須停止交易，而有無法於三十日前公告之虞，故明定但書文字。 二、明定本契約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之未沖銷部位，應於公告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之實施日前了結。實施日前未沖銷之部位，以實施日前一交易日之結算價進行結算。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明定本交易規則之核定施程序。